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万元	52,800万元	是	否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843(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上述事项按8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60514GR3339638),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股权比例除以0.7的系数为其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60521GR3332442),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盖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事项为其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营中银(企)保字258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授信计划68,87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授信计划5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59683 64XH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0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一路400号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65.73	98,951.94
	负债总额	52,839.20	56,148.25
	资产净额	43,226.52	42,803.69
	营业收入	7,781.96	31,223.94
	净利润	413.24	2,798.35

备注: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法定代表人	卢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0YU68E3T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双台镇黄旗堡村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63.75	20,332.52
	负债总额	14,442.30	14,454.16
	资产净额	5,921.44	5,878.36
	营业收入	529.16	5,141.79
	净利润	43.09	2,790.68

备注: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保证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其他股东担保: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股权比例除以0.7的系数为其提供57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盖州支行

保证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0,84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319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7,524万元。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且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交通银行《保证合同》(编号:C260514GR3339638、C260521GR3332442);
4. 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营中银(企)保字258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的130%(即9.581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力,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岱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的130%(即9.581元/股),已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的议案》。鉴于“岱美转债”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如再次触发“岱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岱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岱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岱美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岱美转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岱美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岱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岱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ST航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24.55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40.94元/股向下修正为24.5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6-01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87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九企最高保字第26052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27,097.11	563,604.16
负债总额	424,414.16	367,371.19
净资产	202,682.95	196,232.98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9,517.19	268,692.53
利润总额	6,449.98	-215.21
净利润	6,449.98	1,616.9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九企最高保字第26052001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兴银赣九企最高保字第26052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签订本合同为公司通过扩张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实现产业链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拟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计划投资约31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21亿元人民币和后期运营流动资金支持10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项目,具体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内实施。

2、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3、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合作事宜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风险提示:

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子公司琥珀新材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预计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项目建设后公司的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规模将提升,存在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公司拟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设施,具体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内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1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21亿元人民币和后期运营流动资金支持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乙方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各建设年产2.5万吨铜箔项目。

(二)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约31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土地价款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约21亿元人民币,及为本项目提供后期运营流动资金支持约1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项目选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位于乙方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内,宗地总面积约100亩,具体位置及准确面积以乙方申报的建筑设计方案为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审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股东会等)且甲、乙双方指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通过扩张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实现产业链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订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风险分析

1、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子公司琥珀新材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预计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项目建设后公司的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规模将提升,存在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